#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671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葉鴻昌

被　　告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馮冠皓

被　　告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捌萬玖仟零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柒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參佰參拾柒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契約書可稽（本院卷第19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伸地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7日邀同被告馮冠皓、馮聖欽為連帶保證人，訂立2份授信契約書，分別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及25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伸地公司嗣於108年2月27日起先後向原告借款共6筆，共計7498萬6000元，而各筆借款金額、約定授信期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詎伸地公司陸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累積註記退票張數為7張，金額高達2063萬元，並於109年3月20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又其借款期間已屆至，被告僅還本繳息至109年1月26日即未依約償還借款，尚欠本金7008萬90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2款及第8條第1、5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馮冠皓、馮聖欽既為伸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貸款本息攤還表、約定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拒絕往來戶明細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本院卷第15至61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2萬879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真萍

附表：

| 編號 | 借款本金 | 借款餘額 | 借款日 | 到期日 | 利息計算期間 | 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 |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算 | 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計算 |
| 1 | 3500萬元 | 3500萬元 | 108年2月27日 | 109年3月18日 | 自109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 2.99778% | 自109年2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 | 自109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
| 2 | 835萬元 | 800萬元 | 108年4月1日 | 109年3月18日 | 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81533% | 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日止 | 自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3 | 200萬元 | 200萬元 | 108年4月8日 | 109年3月18日 | 自109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2.81533% | 自109年4月8日起至109年10月8日止 | 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
| 4 | 463萬6000元 | 400萬元 | 108年4月11日 | 109年3月18日 | 自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81522% | 自109年4月11日起至109年10月11日止 | 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5 | 750萬元 | 632萬6710元 | 108年3月26日 | 113年3月26日 | 自109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2% | 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 | 自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
| 6 | 1750萬元 | 1476萬2322元 | 108年3月26日 | 113年3月26日 | 自109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2% | 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 | 自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合計 | 7498萬6000元 | 7008萬9032元 | | | | | | |